

附表三：犯罪事實及核犯法條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詐欺時間	犯 罪 事 實	詐欺金額	詐欺金額統計	核 犯 法 條
1	1. 蕭閔元 2. 覃瀚德 3. 林育宏	陳 詹 玉 里	107年10月間	蕭閔元於民國103至106年間曾銷售祥雲觀塔位、牌位及黃玉骨灰罐7個給陳詹玉里，塔位部分金額高達數百萬元。蕭閔元明知陳詹玉里欲出售手上持有之塔位、牌位等殯葬產品，而林育宏等人實際上為銷售骨灰罐之公司，並無為持有塔位之個人銷售大量塔位之能力，並無為陳詹玉里銷售塔位及牌位之真意，竟與林育宏及覃瀚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將陳詹玉里之資訊提供與林育宏，由覃瀚德於107年10月間自稱為覃少杰聯繫陳詹玉里，謊稱為板橋殯葬協會高層，受林大哥（林育宏扮演）指派與其接洽，手上的產品如果要給板橋殯葬協會收購，必須要搭配每一塔位都要有牌位、骨灰罈，致陳詹玉里陷於錯誤而信以為真，遂以每個新臺幣（下同）6萬元購買13個西伯利亞秀玉骨灰罐（合計78萬元），覃瀚德其後謊稱骨灰罈尚需刻上心經，不符收購條件，始終未收購，後陳詹玉里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78萬元	780,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1. 王思凱 2. 覃瀚德 3. [許永原] 4. 范明煌	呂 理 明	105年至107年4月	王思凱於105年間介紹呂理明以54萬元之價格購買千秋墓園之墓地，並於105年底介紹覃瀚德與呂理明認識。林育宏、覃瀚德、范明煌及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許永原]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覃瀚德於105年底至106年初向呂理明佯稱其任職之宗山公司拿到[板橋殯葬同業公會]之標案，並出示覃瀚德在不詳時間、地點偽造之[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申請書，對呂理明佯示該同業公會將以高價採購大溪金面山塔位及牌位各60個、骨灰罐（含經文及內膽）31個、千秋墓園福田妙園墓地各5單位，靖洋及宗山公司有權承辦專案，且該標案一定會買，以此吸引呂理明之注意，並於106年4月12日以個人身分與呂理明簽立買賣契約，謊稱要以每個98萬元之高價向呂理明購買金面山塔位加牌位共120個，每個98萬元之高價向呂理明購買岫玉骨灰罐加經文內膽120個，每組195萬元之高價購買千秋墓園加墨玉骨灰罐5單位，每個85萬元買福田妙園墓園5單位，每個110萬元之高價購買金面山夫妻位塔位9單位，並稱只有同為桃園人之靖洋公司可向金面山墓園買塔位，所以可透過王思凱所屬之靖洋公司購買金面山塔位等話術，覃瀚德並向呂理明出示偽造之覃瀚德與楊冠中之買賣契約書，其上約定楊冠中向覃瀚德購買之岫玉骨灰罐及經文內膽為240套，購買總金額高達4億2235萬元，致呂理明誤以為真有金主要出高價大量收購殯葬產品，有利可圖，遂陸續自106年4月起至107年4月間共支付6930萬元與覃瀚德及王思凱，購買金面山塔位共76個、牌位90個、夫妻塔位16個、骨灰罐50個及製作內膽、刻心經外，部分款項係覃瀚德佯稱作為繳稅及辦理塔位過戶之行政費用之用。且於107年4月間，覃瀚德有介紹自稱為匯兒公司[許永原]董事長之特助范明煌，佯稱[許永原]欲收購大量骨灰罐、塔位及牌位，范明煌則向呂理明謊稱岫玉骨灰罐現在已漲到每個28萬元，[許永原]要一次收購240個岫玉骨灰罐，只要買到[許永原]要收購的數量，[許永原]就會1次收購呂理明手上之塔位、牌位及骨灰罐等詐術，致呂理明陷於錯誤，陸續自107年4月至6月間再交付范明煌及覃瀚德共1,050萬元購買88個岫玉骨灰罐，然至107年8月底范明煌帶呂理明至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某辦公室見[許永原]，[許永原]在該處責備范明煌，詎稱由覃瀚德之舅舅負責買齊之92個骨灰罐部分已遭另行出售，[許永原]不願收購，後呂理明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7,980萬元	79,800,00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	1. 林育宏 2. 覃瀚德 3. 王思凱	顏 昌 明	106年11月至108年間	於103年底陳建豪及林上群邀約顏昌明投資祥雲觀塔位及生前契約，並帶顏昌明與林育宏相見，由林育宏以新店第一公墓將改建，將來有人收購塔位等殯葬產品等詞鼓吹，致顏昌明陸續出資，共購買100套之祥雲觀個人塔位及慈恩園緣吉祥生前契約（此部分非起訴範圍），至106年間林育宏、覃瀚德及王思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王思凱向顏昌明、林上雲行使虛偽之板橋殯葬同業公會專案合約，詐稱其任職之靖洋公司負責承辦該公會之專案採購，由宗山公司執行，並由覃瀚德佯稱為協會之主管，與王思凱一起帶顏昌明見林育宏，對顏昌明佯稱林育宏為國內之收購大盤商，覃瀚德等人則對顏昌明佯稱其手上之骨灰罐需加每件3萬元之3D內膽才能收購，並求顏昌明將先前另外購買沒有權狀之50組塔位、生前契約及骨灰罐一併補足，林育宏則向顏昌明佯稱其已經跟金主報備過，有多少套都可以全部收購等詐術，致顏昌明陷於錯誤，購買50組塔位之權狀、生前契約及骨灰罐及3D內膽，總計共至少詐得1460萬元，後顏昌明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至少1460萬元	14,600,00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1. 黃翊瑋 2. 張閔鈞 3. 覃瀚德	林 芳 蘭	107年6月至10月	黃翊瑋、張閔鈞(綽號[小張])及覃瀚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知悉林芳蘭本已持有骨灰罐，先由黃翊瑋與張閔鈞至少於107年7月前某日接洽林芳蘭，由張閔鈞向林芳蘭佯稱可由任職葬儀社之覃瀚德洽殯葬協會以專案收購其持有之骨灰罐，後又佯稱需湊足專案所需之骨灰罐數目才能收購等詐術，致林芳蘭陷於錯誤而誤信為真，陸續支出40萬元及170萬元與黃翊瑋、張閔鈞；後又由張閔鈞向林芳蘭佯稱出售骨灰罐之後要繳稅金，需先預繳70萬元之稅金云云，致林芳蘭信以為真，又交付70萬元與張閔鈞。嗣覃瀚德再向林芳蘭佯稱張閔鈞作業疏失，未及完成導致無法收購，後林芳蘭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280萬元	2,800,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5	1. 覃瀚德 2. 林育宏 3. 蕭閔元 4. 馮瑞偉(演主任) 5. 江俊彥	賴 荷 萍	106年間至107年12月6日	林育宏、覃瀚德、蕭閔元、馮瑞偉、江俊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佳萱]及[楊小姐]之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並無介紹賴荷萍售出塔位之真意，由[陳佳萱]及[楊小姐]先於106年間自稱為仲介買賣塔位人員，介紹蕭閔元與賴荷萍接洽，由蕭閔元在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280之1號琦森公司，向賴荷萍佯稱可以將手上的1個龍巖家族室塔位換成2個福田妙園塔位，1個福田妙園塔位搭1個骨灰罐，1套可以賣到35至36萬元，致賴荷萍信以為真，共支付390萬元與琦森公司購買骨灰罐52個，蕭閔元隨後稱賴荷萍手上殯葬產品數量過大無法處理，介紹賴荷萍認識覃瀚德，稱宗山公司會派人過來，隨後由覃瀚德向賴荷萍佯稱宗山公司規模很大，需要客戶持有100個塔位以上才幫忙銷售，隨後與林育宏通電話討論賴荷萍之塔位價值，言及增加骨灰罐後售價更好，塔位搭骨灰罐一套可賣45萬元，並由覃瀚德對賴荷萍佯稱其手上塔位可搭142個骨灰罐，數量已超過100個，可以為其銷售，並當場書寫買賣合約書，條件是當場要再增買90個骨灰罐，宗山公司為殯葬協會之組織，殯葬協會組織龐大，賴荷萍搭了骨灰罐以後一定可以很快賣掉塔位，期間並由馮瑞偉扮演主任、由江俊彥作為[江理事]等角色，並由覃瀚德於107年11月22日下午1時許撥打電話予江俊彥進行電話演出，使賴荷萍誤以為係殯葬協會要求而陷於錯誤，陸續於107年11月22日下午請其兒子黃奕翔匯款5萬30元，107年12月6日在台灣銀行永和分行及其住處樓下郵局共交付115萬元與覃瀚德，然覃瀚德隨後以各種理由搪塞，並未售出任何塔位及骨灰罐，後賴荷萍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120萬30元	1,200,0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	1. 覃瀚德 2. 王思凱 3. 唐榮澤	駱沂炫	107年10月至11月間	唐榮澤知悉駱沂炫手上有塔位待售，先至新竹了解駱沂炫手上有福田妙國塔位9個、新北玉佛寺塔位11個及沐天緣18人做家族塔位1個，明知並無介紹駱沂炫售出塔位之真意，竟與林育宏及王思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駱沂炫佯稱要幫其找買家，之後電告駱沂炫已找到買家，約駱沂炫到新北市板橋區龍泉街宗山公司，由唐榮澤向駱沂炫佯稱宗山公司要向其買塔位，覃瀚德檢視駱沂炫手上有之塔位產品後謊稱塔位符合要求，但客戶需要西伯利亞岫玉骨灰罐，1個塔位搭配1個罐子，罐子還要內膽及刻心經湊成1套，共要駱沂炫增買20套，如果駱沂炫不買罐子就不幫駱沂炫賣塔位，至於駱沂炫手上有之其他骨灰罐也可以吸收轉賣他人，加1個骨灰罐、內膽及心經共要加15至16萬元，但和塔位配成1套賣價會是成本的2倍，王思凱並撥打電話與馮瑞偉，佯裝向其[主任]詢價，使駱沂炫誤信唐榮澤提出之高價為便宜之價格，唐榮澤及王思凱復在場向駱沂炫謊稱其款項不足之部分其等可共同出資等詐術，致駱沂炫信以為真，陸續於107年11月間在新竹交付唐榮澤等人至少共200萬元以上（含現金100萬元以上及80萬元之支票1張），惟唐榮澤事後又以公司發現其私下為客戶出錢為由案子被撤銷云云搪塞駱沂炫，並未仲介出售塔位，後駱沂炫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200萬元以上	2, 000, 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7	1. 王思凱 2. 覃瀚德 3. 馮瑞偉	王英華	107年11月至12月間	馮瑞偉、王思凱及覃瀚德於107年11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知悉王英華原本手上持有骨灰罐、牌位及祥雲觀塔位欲出售，由馮瑞偉先聯繫上王英華，佯稱有板橋宗山公司為義葬社，可接洽殯葬協會進行收購，並帶王英華前往接洽覃瀚德，再由覃瀚德向王英華佯稱因為王英華持有祥雲觀塔位，因屬國民黨產最近比較搶手，可一起請殯葬協會設為專案向其高價收購，其後由王思凱扮演馮瑞偉之[主任]，由馮瑞偉於107年12月3日在王英華面前撥打電話與王思凱進行電話演出，佯稱覃瀚德申請的專案下來了，該專案內容需要5個祥雲觀塔位，但王英華現只有2個塔位，還缺3個，要求王思凱幫忙詢問如果以原承購價格購買祥雲觀塔位之價格為多少，後由王思凱回電告知現在價格差不多為30萬元，現在很熱門，如果需要要趕快確定，其要訂貨，且要先付訂金等詐術，致王英華陷於錯誤信以為真，於107年12月21日上午交付90萬元現金與馮瑞偉及王思凱，其後再由覃瀚德責備王英華稱太晚拿到祥雲觀塔位，以至於來不及完成專案，後王英華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90萬元	900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8	1. 蕭閔元 2. 馮瑞偉 3. 林育宏 4. 陳穎儒 5. 覃瀚德	吳志平	107年5月至108年1月	蕭閔元、林育宏、馮瑞偉、覃瀚德及陳穎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知悉吳志平原本持有生前契約及骨灰罐，先由蕭閔元於107年5月間詢問吳志平有無殯葬產品要銷售，佯稱有配合之禮儀公司可協助銷售，並佯稱搭配淡水宜城之塔位比較好賣，致吳志平陷於錯誤，先交付蕭閔元14萬元購入4張淡水宜城塔位使用憑證，嗣蕭閔元即對吳志平佯稱禮儀社會發包出去，遂由馮瑞偉帶吳志平至宗山禮儀社與林育宏接洽，覃瀚德則負責掌控業務施詐進度向林育宏報告，林育宏即向吳志平告知其所買之塔位使用憑證無法事先移轉到他人名下，須重買淡水宜城可轉讓他人使用之塔位，並佯稱搭配生前契約及骨灰罐湊成一整套，一套可賣90幾萬元，成本只要30餘萬元，現在已經有人要用了，要快點處理，可先湊部分，獲利後再湊足4套，並由陳穎儒扮演馮瑞偉之[主任]，與馮瑞偉在吳志平面前電話演出加以取信，致吳志平信以為真，因當時資金不足，於108年1月先交付馮瑞偉現金9萬5000元購買1個淡水宜城之塔位，然林育宏則佯稱須一次湊足4套才能售出，否則無法處理，而未協助售出任何殯葬產品，後吳志平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23萬5000元	235, 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9	1. 林育宏 2. 黃子耀 3. 江俊彥	黃子原	107年11月至12月	林育宏、黃子耀及江俊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1、12月間由江俊彥、黃子耀自稱為宗山公司業務員，聯繫黃子原之母范英美佯稱要購買塔位。林育宏即於107年12月14日與江俊彥及黃子耀在新北市立殯儀館與黃子原、范英美見面，由林育宏佯稱為萬安生命公司旗下子公司老闆之秘書，因公司業務內容為接大體做告別式，包辦死者之後事，需要購買塔位，其沒有做頂福陵園的生意，但可以接受補貼差價將塔位變更為淡水宜城、龍巖或北海福座的塔位再行收購，且收購價格可高達60萬元，但須另支付每個塔位3萬8,000元的轉換手續費給宗山公司，由宗山公司處理；江俊彥則謊稱會協助送件，致黃子原陷於錯誤，同意先委託江俊彥轉換其母親手上5個頂福陵園塔位為淡水宜城墓園之塔位，先在宗山公司辦公室交付1萬元現金予江俊彥，並於107年12月18日匯款18萬元至宗山公司永豐銀行華江分行帳號15501800108633號帳戶內，江俊彥事後再將實際上並無取得經營許可之淡水宜城敬恩園區權狀5張交付黃子原，後黃子原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19萬元	190, 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1. 黃翊璋 2. 唐榮澤(扮演主任)	江文嫻	107年12月至108年2月	黃翊璋及唐榮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07年間由黃翊璋自稱豐川公司業務人員，撥打電話與江文嫻稱可以幫其販售手上之殯葬產品，其後至江文嫻家中，對江文嫻佯稱殯葬協會有一個專案要購買100組殯葬產品，每組包含塔位、牌位、骨灰罐等，豐川公司業務會去找其他賣家與江文嫻手上的4組殯葬產品一起組合成100組賣給協會，黃翊璋並在江文嫻面前佯示撥打電話給某花蓮客戶，言及該花蓮客戶手上有6組產品，要去向該客戶收款等詐術，致江文嫻信以為真，誤以為黃翊璋將找其他殯葬產品持有人共同投資組成專案，其後黃翊璋向江文嫻佯稱塔位、牌位均符合資格，但骨灰罐硬度不符專案要求，江文嫻為符合專案資格，將手上有之塔位、牌位順利售出，遂至新北市板橋區成功路46號1樓豐川公司辦公室，向黃翊璋訂購4個西伯利亞岫玉骨灰罐，並先交付2個骨灰罐之價金17萬元與黃翊璋，然黃翊璋隨後失去聯絡，江文嫻電洽豐川公司，其後由唐榮澤佯稱為殯葬協會審核員，向江文嫻謊稱其所有之骨灰罐沒有內膽不符專案資格，須加購經文內膽，且岫玉材料漲價需支付差價，致江文嫻信以為真，又支付69萬元（含2個骨灰罐、4個經文內膽及漲價差價費用）與唐榮澤，惟其後唐榮澤也失去聯繫，後江文嫻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86萬元	860, 00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1. 黃翊璋 2. 唐榮澤 3. 覃瀚德	沈靜協	107年11月至12月	黃翊璋、唐榮澤及覃瀚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1月間由黃翊璋撥打電話與沈靜協，佯稱可協助沈靜協將所持有之白沙灣安樂園家族室塔位售出，並於107年11月27日與唐榮澤帶沈靜協至新北市板橋區龍泉街116號宗山公司討論靈骨塔出售事宜，覃瀚德即在宗山公司對沈靜協佯稱目前已有買主出價451萬元，但需要另外再購買6個骨灰罐湊成一整組才願購買，唐榮澤則佯以不斷打電話向骨灰罐業者殺價，其後向沈靜協佯稱1個西伯利亞岫玉骨灰罐要12萬元，要沈靜協先支付共72萬元，如身上現金不足可為其分擔，致沈靜協信以為真，於107年11月30日在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110號1樓住處交付現金50萬元與黃翊璋。嗣107年12月19日黃翊璋及唐榮澤佯以約沈靜協與塔位買主簽約，載沈靜協至宗山公司，到場後覃瀚德又佯以骨灰罐沒有附內膽及刻經文，需要做好才能成交，唐榮澤則又佯裝撥打電話討論刻經文費用及殺價，稱再支付53萬元就可成交，不夠的錢其會想辦法，致沈靜協陷於錯誤，於107年12月20日在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110號1樓住處交付15萬元現金與黃翊璋，然此後黃翊璋、唐榮澤及覃瀚德均無與沈靜協聯繫，經沈靜協追問唐榮澤，唐榮澤又佯稱因為自己無法籌到差額38萬元，買主不願意交易，後沈靜協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65萬元	650, 00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